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市序号10）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有关要求，我区承担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市序号10）已完成整改，现按要求将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交通结构中“公”“油”比例仍然偏高。2022年，武汉市公路货运量占全市货运量73.1%,高于全省69.2%的平均水平，机动车尾气排放仍占污染物总量较大比例；新能源车渗透率还不高，保有量仅占全市机动车总量的5%左右。

二、整改目标

积极配合推动多式联运提速，提升铁路、水运服务能力，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路检联合执法，提升新能源车比例。

三、整改措施

1.区发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财政局、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洪山生态环境分局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

2.区城管执法局牵头，超前谋划留白，努力推动长江岸线规划建设。聚焦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调整优化码头设施功能布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打造武汉港“一核心三支撑九港区”总体格局，加快推进洪山区散货码头项目建设。

3.区城管执法局牵头，整体谋划和推进智慧公共交通，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支撑。

（1）拓宽工作思路，切实解决辖区市民公交出行难问题。结合“公交进社区”等活动，配合市交通局、市公交集团，广泛征求群众反映的出行难点、公交线路及问题意见，在职责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做好与上级部门的协调配合，不断优化调整辖区公交线网，方便居民公共交通出行。

（2）加快公交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撑公交网络优化顺利实施。积极协调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集团加快配套公交场站的建设，保障优化调整线路正常运营；优化公交站台设置，改善市民候车条件，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意愿。

（3）优化公交网络结构，提高片区覆盖。协调市公交集团通过修改低效公交线路走向、增加微循环线路等方法，增强对张家湾街、青菱街等的公交线网覆盖，提高公交站点500m半径内的覆盖率促进居民友好便捷出行，提高居民满意率。

4.洪山交通大队、洪山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全区机动车尾气排放路检联合执法，依法查处不达标车辆上路行驶。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做好用车大户机动车尾气上门检测工作。

5.区科经局、区财政局和区商务局等部门落实支持本地居民、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的一揽子政策，提高新能源车渗透率。

四、完成情况

1.按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开展铁路专用线建设需求摸排，截至目前，我区暂无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

2.积极推进洪山区散货码头项目建设。《武汉港总体规划》获部省联合批复后，2024年9月，省政府领导批复同意我区开展武汉港主城港区洪山横堤作业区散货码头项目前期工作。根据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市序号25）整改工作要求，2024年12月，洪山区临时砂石集并中心已完成岸滩生态修复工作，调离集装箱约20间，拆除房屋约200平方米，拆除混凝土道路和场地约2.5万平方米。2025年6月，已通过码头岸滩生态修复工作市级验收销号。目前，区政府委托区城投公司积极对接湖北省港口集团、武汉金控集团等相关部门，为后续洪山区综合散货码头建设单位、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等进行充分沟通协调。

3.整体谋划和推进智慧公共交通。积极配合市交通局、市公交集团做好推进洪山区公交优先设施成环成网工作，加大公交场站建设力度，对公交站点不合理的点位进行迁移，对无公交站的点位要视情况增设线路并建造配套公交港湾，规范公交车行停秩序；广泛征求群众反映的出行难点、公交线路及问题意见，不断优化调整辖区公交线网，方便居民公共交通出行。2025年，协调市交通局、市公交集团优化调整了洪山区现有的692、805、817 等公交线路，新开通了3条白沙洲、青菱片区接驳专线D724、D725、D726，增强交通服务能力，优化公交地铁无缝衔接。联合武汉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现场踏勘医院门口公交站位置，商讨站点迁改的合适点位并向武汉市交通局咨询迁改可行性；联合张家湾街道参与市交通局组织的公交站台迁改会议，配合市交通局做好白沙洲大道白沙四路凌吴墩公交站点迁改事项；配合张家湾街道、清能集团相关负责人，现场踏勘清江锦城K8地块建设现场，商讨该项目规划中道口附近未投入使用的公交站台迁改事宜；针对辖区保利城四期B区建设项目规划的消防通道口位置与现有公交站点位置存在冲突的问题，及时向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反馈，重新科学规划调整该公交站点。

4.加强全区机动车尾气排放路检联合执法。2024年，开展7次路检联合执法，共对364台柴油货车开展尾气检测，完成率100%。其中，超标20台，下达整改通知20台，处罚14台,超标率5.4%；集中停放地入户监督抽测104台，超标2台。2025年截至到5月底开展3次路检联合执法，共对42台柴油货车开展尾气检测。

5.多措并举提高辖区新能源车渗透率。**一是**落实相关政策。配合国家、省、市商务部门开展武汉市新能源汽车以旧换新、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国家报废补贴等一系列活动，积极组织我区限上汽车企业同步开展配套促销活动，有效提升我区新能源汽车销量。**二是**大力招引新能源汽车品牌。推动张家湾智电汽车产业园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加快建设，引进比亚迪、智己、方程豹、腾势、翼真、远程等新能源品牌。**三是**推动传统汽车产业园“腾笼换鸟”。指导南湖恒信汽车产业园淘汰经营不佳的燃油车品牌，引进腾势等热门新能源汽车品牌。成功带动洪山区2024年限上新能源汽车销售额达56.35亿元，同比增长17%，占全区限上汽车销售总额比重达31%。

现将该整改任务的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期：2025年 8月15日-2025年8月28日（10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27-87207136

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5年8月14日